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